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7号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乡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6月14日第20次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新乡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建立新乡县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地震应急、指挥、保障和防控体系，健全完善新乡县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新乡市地震应急预案》《新乡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积极防控地震灾害风险，做好应对突发地震准备，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统筹调度，按

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不断完善部门间、行业间的协作机制，强化乡镇主体责任和基层组织第一责任，形成抗震救灾整体合力。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新乡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优化整合应急力量资源，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强数字赋能科技支撑，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震灾害。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或发生在其他区域内涉及到本县区域的地震灾害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等工作。

1.5 风险分析

新乡县地处海河（河北）平原地震带，县域四周分布着长垣、黄河、盘谷寺—新乡、凤凰岭、汤西、汤东等断裂，具有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构造背景（见附件1）。新乡县周边地区历史上曾多次发生过5级以上的强震（344年延津卫辉6级地震，1587年卫辉6级地震）。1970年以来地震活动较为活跃，多次发生3级以上地震，且发生频度有增加的趋势，防震形势非常严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指挥组织机构

2.1.1 县政府设立新乡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下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主

任、县人武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工作职责；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见附件2）。

县指挥部成员为：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粮储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委外办）、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县科工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单位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同志。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清单附后（见附件3）。

县指挥部将根据灾情需要，适时组建相应专业工作组，有序开展抗震救灾（见附件4）。

2.1.2 现场指挥部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应急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震中所在乡镇负责同志担任。

2.1.3 县指挥部组成部门依法建立相应的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或机构。

2.1.4 各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参照县指挥部设立。

2.2 工作职责

2.2.1 县指挥部工作职责

指挥应对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接受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导、协调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启动本级预案应急响应，成立、派出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研究决定抗震救灾重大问题，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协调消防救援大队、民兵救灾分队和其他抗震救灾力量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2.2.2 县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迅速了解灾情并上报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接受和迅速执行上级抗震救灾命令。组织现场抢险抢救和群众自救互救。快速疏散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基本保障；全力组织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维护治安和交

通秩序，保护国家和社会资产；密切监视灾情，做好灾害损失评估工作；采取紧急措施接受、安置救援人员，调配救灾物资和资金投入抗震救灾；组织力量开展次生和衍生灾害防治、卫生防疫、要害工程抢修抢通等工作；提出灾后应急期限和特别管制措施建议；迅速有效管控媒体秩序，平息灾后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2.2.3 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全县抗震救灾和日常防震减灾综合协调工作；指导乡镇防震减灾和震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和强有感地震，指导和帮助开展灾区应急救援工作；组织震情、灾情会商，研究提出对策，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工作职责

贯彻执行防震减灾方针政策，落实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依法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对策与措施。突发地震灾害时，在乡镇政府领导下，迅速了解灾情并上报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接受和迅速执行县县指挥部命令；组织现场抢险抢救和群众自救互救；快速疏散安置灾民，做好群众生活基本保障；全力组织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国家和社会资产；密切监视灾情，做好灾害损失评估工作；采取紧急措施接受、安置救援人员，调配救灾物资、资金，投入抗震救灾；

组织力量开展次生和衍生灾害防治、卫生防疫、要害工程抢修抢通等工作；迅速有效平息灾后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2.2.5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工作职责

负责本部门 and 下属单位抗震救灾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工作；突发地震灾害时，迅速组织、指挥本系统职工开展人员抢救和生产自救互救，妥善安置转移受灾群众；及时巡查、报告重度压埋人员信息；接受县指挥部指令，开展全县性救灾救助工作。

2.3 指挥协调

2.3.1 组织指挥

县指挥部设立后，按照市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震中所在地政府处置能力的，县指挥部应根据震中所在地政府请求或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3.2 现场指挥

县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要服从省市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纳入省市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当省、市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县指挥部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3.3 协同联动

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3 地震灾害分级应对

3.1 灾害分级和响应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强有感五个等级，根据灾情严重程度，分别对应Ⅰ（特别重大、重大）、Ⅱ（较大）、Ⅲ（一般）、Ⅳ（强有感）级四个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建议，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分级表附后（见附件6）。

县指挥部启动Ⅰ、Ⅱ级响应后，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后，派出工作组支援受灾乡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后，以乡镇政府为主体实施抗震救灾和应急处置，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必要的支援和协助。

3.1.1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启动县指挥部，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接受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并提供后勤保障。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工作组，协调、指导地震现场处置工作。

3.1.2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启动县指挥部，县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受灾区域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协调、指导地震现场处置工作。视情向市政府提请支援。

3.1.3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启动县指挥部，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受灾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支援，指导、协调乡镇级指挥部做好抗震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3.1.4 应对强有感地震，启动Ⅳ级响应。启动县指挥部，由灾区所在乡镇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根据灾区需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协助灾区所在地区乡镇指挥部做好抗震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3.2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如果发现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响应级别的建议，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预报、预防和前期处置

4.1 监测预报与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收集地震监测点观测数据，及时报市防震减灾中心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市政府发布的短临地震预报意见，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维护社会稳定。

4.2 风险评估与预防措施

4.2.1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地震构造探

查、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对重点地区及其附近主要断裂开展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对重大项目建设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4.2.2 预防措施

根据市政府发布的短、临地震预报意见，我县在预报区范围内，进入短、临地震预防期。县政府组织各方力量，督促预报区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球物理观测、宏微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县指挥部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县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检查预报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

（4）县应急、城管、住建、交通等部门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5）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县应急、财政等部门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情况；

（7）县政府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组

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地震灾害程度，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8）县委宣传部和县融媒体中心按规定依法向社会发布地震预报信息，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做好社会公众咨询回复、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9）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等部门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10）临震预报发布后，县人防办应当根据县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震警报。

4.3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受灾地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根据地震速报初判结果立即启动本级、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迅速了解灾情，做好救灾相关准备；按照本部门应急职责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地震速报初判结果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部领导同意后，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单位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按照各组工作细则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救灾工作准备。

灾区所在乡镇指挥部应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辖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发动灾区

所在乡镇干部和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灾情和震情。

5 信息报送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地震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5.1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内容

5.1.1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

地震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伤亡、失踪及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等。

5.1.2 抗震救灾工作

抗震救灾工作是指地震灾害发展情况、现场抢救抢险情况、救灾保障和群众转移安置情况、物资调运和配送情况、救灾指挥协调情况等综合工作情况。

5.2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时间

5.2.1 灾情速报与首报

3.0 级以上地震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启用灾情速报员网络，迅速电话了解当地情况，20 分钟内书面上报地震震感程度、范围和初步灾害损失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电话上报（地震信息），30 分钟内书面（地震信息和初步灾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抄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5.2.2 灾情续报

在地震灾害震后应急期期间，执行地震震情、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和重大灾情立即报告制度。

5.2.3 灾情核报

在地震灾害震后应急期终止后，执行地震震情、灾情周报制度，直至决定停报。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数据进行核实、评估，并汇总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

5.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经县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按照职责权限和相关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向社会发布有关震情灾情舆情、应急处置情况、抗震救灾进展、工作部署安排和相关问题说明等信息。

6 应急响应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I 级）

6.1.1 启动程序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应立即启动 I 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告县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决定；必要时，指挥长可直接决定启动（见附件 5）。

6.1.2 灾情判定及应急指挥

根据灾情，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启动县指挥部，组建工作组，同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设

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生活保障、救治防疫、抢修保通、灾害防范、安保维稳、新闻宣传、涉外民宗等工作组，做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消防等救灾队伍实施紧急抢险救援。市前方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县现场指挥部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1.3 县指挥部应对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市指挥部派出前方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统一领导、指挥县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按照工作部署，全力支持配合，开展应急处置。

（1）立即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会商震情趋势和灾情动态，决定震后应急期（一般为20天左右），全面部署抗震救灾工作。灾区所在乡镇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迅速收集灾情，上报市指挥部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并通报消防等救灾队伍及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乡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3）县指挥部向受灾严重辖区派出一个或多个前线指挥部，现场督促、指导、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临机处置救灾工作中重大突发事件。

（4）公安、通信、供电、供水、交通、水利、燃气等部门迅速组织救灾力量和装备，做好灾情航空侦察、通信保通、电力保供、治安维护、抢险抢通等先期保障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畅通、救灾前期处置有序。

（5）应急响应启动后4小时内，县指挥部指挥长迅速赴灾区现场，慰问灾民，查看灾情，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组织协调预备役、民兵和消防、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抢救被压埋群众。

（7）启动地震紧急避险应急预案，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迅速转移安置受灾群众，24小时内紧急调运救灾帐篷、棉衣棉被、生活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

（8）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严密监视震情和社会秩序动态，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有效管控地震谣传或误传，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9）县指挥部各工作组，组织协调交通、卫生、水利、住建、应急、公安等部门和相关专业队伍，赶赴灾区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医疗救治、灾区防疫、心理辅导、重要工程抢险抢通、次生灾害排查预警、余震监测、灾害调查评估、社会秩序管理、重点目标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

与救援行动。及时公布灾区接收捐赠单位和帐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

（11）为来县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队伍提供保障。

（12）协调处理涉外、涉侨事务，做好驻新外国人管理。做好震区民族聚居区和少数民族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6.1.4 响应终止

抢救抢险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指挥长决定响应终止。

6.2 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Ⅱ级）

6.2.1 启动程序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告县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决定；必要时，指挥长可直接决定启动。

6.2.2 灾情判定及应急指挥

根据灾情，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时，县指挥部积极配合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生活保障、救治防疫、抢修保通、灾害防范、安保维稳、新闻宣传、涉外民宗等工作组，做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成立县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和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消防等队伍实施紧急抢险救援。灾情严重，依情况

决定提升响应级别。

6.2.3 县指挥部应对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派出县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统一领导、指挥县抗震救灾工作，县级指挥部按照工作部署，全力支持配合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

（1）组织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会商震情趋势和灾情动态，决定震后应急期(一般为 10—15 天左右)，全面部署抗震救灾工作。灾区所在乡镇政府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迅速收集灾情，上报县委、县政府抢险救灾需求。并通报消防等救灾队伍及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乡（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3）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燃气、供热等行业主管部门迅速组织救灾力量和装备，开展抢险抢修抢通、保通保畅保运，参与灾区营救，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应急响应启动后 4 小时内，县指挥部指挥长迅速赴灾区现场，慰问灾民，查看灾情，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工作抗震救灾工作。

（5）组织协调消防等救灾队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掩埋人员。视情况请求上级支援。

（6）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迅速转移安置受灾群众，24 小时

内紧急调运救灾帐篷、棉衣棉被、生活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

(7)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严密监视震情和社会秩序动态，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有效管控地震谣传或误传，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8) 组织协调交通、卫健、水利、住建、应急、公安等部门和相关专业队伍，赶赴灾区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医疗救治、灾区防疫、心理辅导、重要工程抢险抢通、次生灾害排查预警、余震监测、灾害调查评估、社会秩序管理、重点目标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及时公布灾区接收捐赠单位和帐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

(10) 协调处理涉外、涉侨事务，做好驻新外国人管理。做好震区民族聚居区和少数民族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6.2.4 响应终止

抢救抢险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指挥长决定响应终止。

6.3 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Ⅲ级）

6.3.1 启动程序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告县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决定；必要时，指挥长可直接决定启动。

6.3.2 灾情判定及应急指挥

根据灾情，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时，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县指挥部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视情况成立县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各专业工作组对灾区进行支援，指导、参与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3.3 县指挥部应对措施

（1）参加震区抗震救灾工作会议，参与会商震情趋势和灾情动态，灾区较重时，建议震后应急期（一般为 5—10 天左右），综合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紧急救援和救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迅速收集灾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乡镇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3）县交通、通信、供电、供水、卫健、公安、应急等行业主管部门，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抢修、医疗救助、秩序维护和抗震救灾准备。

（4）应急响应启动后 4 小时内，县指挥部指挥长（主管县长）迅速赴灾区现场，慰问灾民，查看灾情，了解救灾工作开展

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工作抗震救灾工作。

（5）组织消防等救灾队伍参加抗震救灾。

（6）视情况建议灾区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协调灾区当地政府迅速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7）适时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严密监视震情和社会秩序动态，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有效管控地震谣传或误传，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8）协调处理涉外、涉侨事务，做好驻新外国人管理。做好震区民族聚居区和少数民族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6.3.4 响应终止

抢救抢险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主管县长）决定响应终止。

6.4 强烈有感地震的应急响应（Ⅳ级）

6.4.1 启动程序

强有感地震发生后，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决定；必要时，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可直接决定启动。

6.4.2 灾情判定及应急指挥

根据震级、震感强烈程度和社会影响程度，初判为强有感地震时，启动Ⅳ级响应。县级指挥部副指挥长领导、指挥地震现场

应急处置工作。

6.4.3 县指挥部应对措施

(1) 召开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会议，会商震情趋势和灾情动态，视情况建议震后应急期（一般为 3—5 天左右），综合协调乡镇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收集灾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乡镇政府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震情、灾情程度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3) 应急响应启动后 4 小时内，县指挥部办公室领导迅速赶赴震中，查看灾情，确定震感范围和灾害程度，了解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当地应急需求，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 适时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和应急动态信息。严密监视震情和社会秩序动态，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有效管控地震谣传或误传，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6.4.4 响应终止

抢救抢险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终止。

6.5 乡镇响应

县指挥部启动各级应急响应后，灾区所在地乡镇政府立即启

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在县指挥部派遣的工作组的支持下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6.6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6.6.1 临震应急事件

临震应急事件指省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 3 个月内我县可能发生 5.0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县政府需要及时进行处理的地震事件。县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临震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当地乡镇政府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3）县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可能即将受到的地震影响进行评估，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准备措施；

（4）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文旅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当省地震局对我县作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 5.0 级以上破坏性

地震发生的趋势判断意见后，县政府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当我县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县政府按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6.2 非天然地震事件

我县范围内发生 M1.5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地震参数后，应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

6.6.3 地震传言事件

当我县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传言、误传发生地应当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传言发生地乡镇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如果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帮助事发地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6.6.4 周边地区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我县周边地区，但对我县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县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县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前述所规定的相应级别所涉及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以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政府及县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承担灾后恢复重建的主体责任。县委、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县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社会资源有序参与，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预案准备

各乡镇政府应组织制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积极推进县属各单位、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地震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备案和检查工作。县

属有关部门负责制修订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村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开发区应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重大活动组织方应当在活动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应急、宣传、教育、文旅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县指挥部领导人员、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技能以及地震应急预案使用相关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2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村（社区）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

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 1 次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3 队伍保障

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县应急、科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住建、卫健等部门，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预备役部队、民兵救灾分队、消防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联动机制，发挥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乡镇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重点企事业单位和部门要加强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训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保障。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8.4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各有关部门与相关

企业、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确保灾后物资调运及时。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粮储)、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县政府将抗震救灾保障经费纳入各单位年度预算，并足额安排。地震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

8.5 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6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中心、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

联互通，确保县指挥部对乡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高效指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响应决策等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加强应急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协同会商、态势分析等业务系统建设，提供震情灾情信息保障服务。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单位的工资绩效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地震灾害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抗震救灾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

各乡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原则上 3 年修订更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

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县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危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地震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3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每年对乡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重大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效果。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新乡县地震构造图；

2.新乡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3.新乡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示意图

4.新乡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新乡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专业工作组组成单

位及职责清单

6.新乡县地震应急分级响应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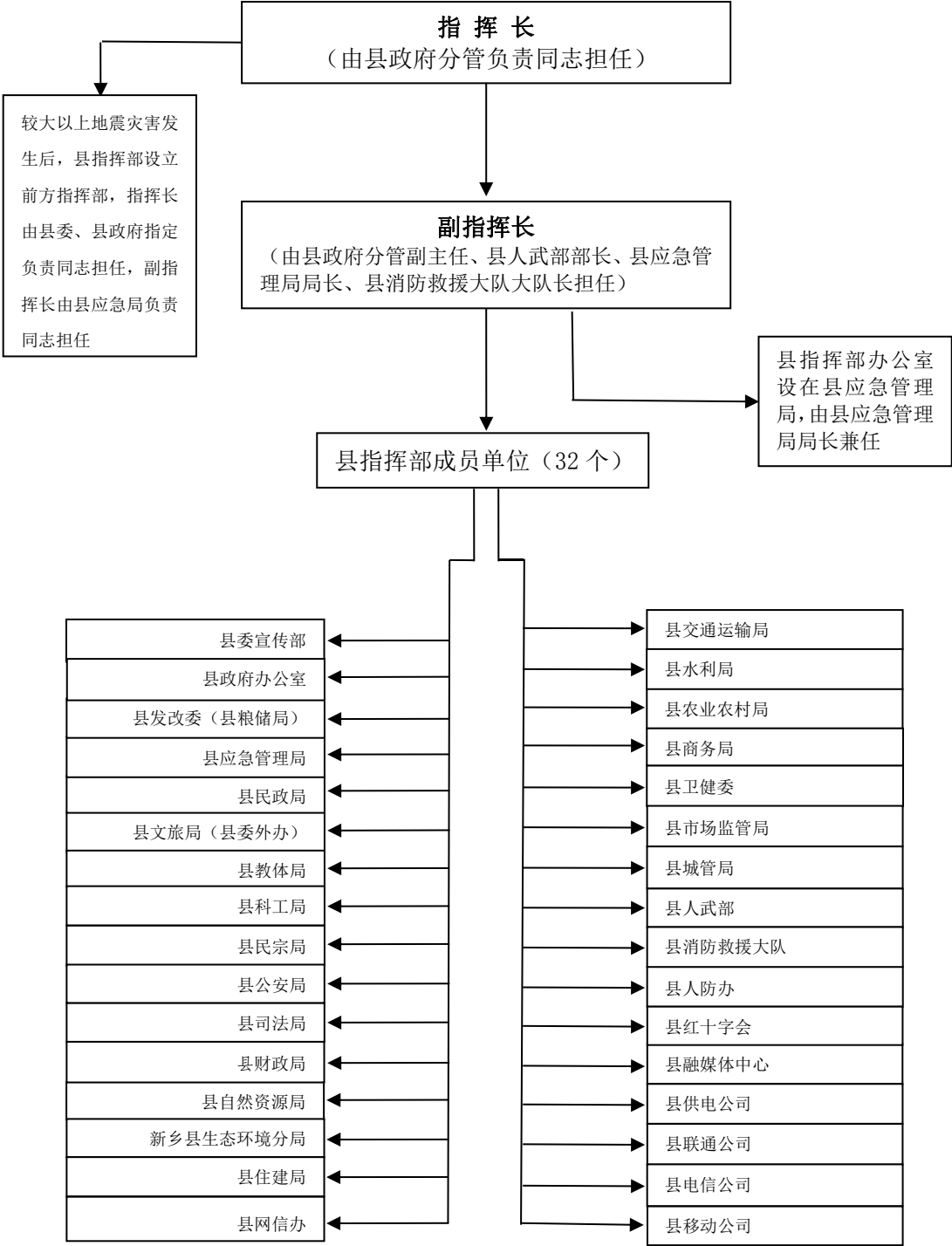
7.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分级表

新乡县地震构造图



附件 2

新乡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示意图



附件 3

新乡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单位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地址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震减灾中心)	0373—5033255	0373—5033255	新乡县商务中心

附件 4

新乡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防震减灾政策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突发地震灾害时，负责震情、灾情的收集、报告和舆情监管；协调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防震减灾应急准备对策措施的协调、督查工作；突发地震灾害时，综合协调抗震救灾事务；联系、衔接预备役部队、民兵救灾分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联系团县委，协助做好志愿者志愿服务管理，保障灾区志愿服务有序进行；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震情报告，向县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综合协调抗震救灾事务，组织、指导、协调重大地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重特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援、

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救援协调和指挥工作，做好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监控、次生灾害防范，组织开展震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指导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负责灾情调查、核查和信息管理，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请领、管理和分配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配、联络、协调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综合演练；组织、指导全县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演练计划实施、灾区抢险救灾指挥；承担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地震预警发布或地震发生后，向县政府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建议。负责县本级各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备案行政审批事项；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

县发改委（县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县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安排重点防震减灾项目的立项工作；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做好灾区物价管控，防止借机哄抬物价、扰乱救灾秩序行为；参与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

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震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本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活动；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承担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文旅局（县委外办）：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核报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的涉外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中外国人在新的管理工作；协助县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新采访管理有关事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县委网信办：统筹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管控和引导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提供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救助的技术专家支持；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做好全县学校（幼儿园）本级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的监督落实工作。

县科工局：负责做好灾区地震次生灾害监测预报的空间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公安、通信等部门，依法管控网络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和新闻秩序；实时监测、预警网络信息动态，提供网络虚假信息紧急处置建议及措施；指挥、协调、动员工业企业开展生产、生活自救和互救，参与灾区恢复和重建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实上报工业企业损失、应急物资需求等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无线电频率安全保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全面提升防控勤务等级，加强治安管理，组织警力加强救灾现场、群众安置点、医疗点和主要交通道路的巡逻防控，维护良好治安秩序；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

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等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监狱、戒毒场所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民宗局：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本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灾区重建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范防治；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组织开展震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研判；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对地震影响范围内威胁居民点的潜在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组织开展震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提供地质灾害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震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

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指导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点位排查、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掌握灾区及城市地震避险场所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提供管控、改善灾区生态及生活环境的措施建议；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抗震救灾工程的设计与建设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抗震安全性能调查和鉴定工作；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核把关；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参与灾区人员抢救和民用建筑、生命线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监督实施公共空间场所同步建设标准化城市地震避险工程的规划、计划，参与抗震救灾重建规划制定和实施；指导各乡镇政府开展灾区危房排查、抗震鉴定、安全除险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建立健全灾区群众简易住房、生活保障和工程抢险拆除等相关设施和装备的储备、调运、联络、协调工作机制。负责全县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工程验收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抢通、保通保畅保运、灾损排查上报、灾后恢复重建和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根据灾情需要设立救灾绿色通道，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运输车辆、大型抢险机械的征用、调拨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参与抗震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建立健全大型交通设备和机械装备的储备、调运、联络、协调工作机制；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全县抗震防汛救灾规划，组织、协调全县抗震防汛救灾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抗震加固除险工作，对震后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摸排和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震区水利工程震损情况研判；建立健全救灾抢险器具的储备、调运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负责震损饮水工程进行抢修，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组织、指挥灾区汛情信息的收集、监测、发布，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农业实际提供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防冻排涝等工作；做好灾区农作物及牲畜疫情的监测、

预测、预警，开展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指导灾后畜牧业生产恢复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方便面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建立健全紧急救灾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调运、联络、协调工作机制，指导灾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启动市场监测，协调应急保供企业加大货源组织力度，稳定市场供应；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负责城市应急避险场所医疗救助力量配备；联系、协调县红十字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募捐、灾民救助、心理疏导等工作，组织接收、发放社会募捐救灾款物，并处理相应国际援助事宜；建立健全医疗救治器械及药品调配、联络、协调工作机制；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及时报告重大疫情信息；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保证供应灾区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负责灾区市场

价格监管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城管局：负责园林绿化和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建筑垃圾灾后管理，参与重点单位和重要目标的秩序维护；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县人武部：组织预备役部队、民兵救灾分队灾后第一时间参加抢险救灾；适时开展抗震救灾演练；参与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做好抢险救援设备的购建、储备工作，建立健全抗震救灾紧急消防装备的调拨、联络、协调工作机制，保证灾区紧急救援工作需要；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人防办：负责制订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抗震救灾的计划和保障方案，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突发地震灾害时，指挥、协调各防空资源快速用于救灾安置、地震警报鸣放等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

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募捐和现场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抗震救灾科普宣传、新闻报道、减灾公益性广告和抗震救灾先进事迹的宣传播报；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并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突发地震时，及时插播震情公告和抗震救灾报道，通报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做好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信息报道等对外宣传工作；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承担抗震救灾应急指挥、现场救援、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等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完善应急供电、应急照明等救援设施的购建、储备机制；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地震应急演练。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抗震救灾专用通信信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灾区通信设施快速抢通工作；承担灾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任务，建立完善应对重特大地震灾害的应急通信、应急

照明、卫星电话等救援装备购建、储备及紧急调拨、联络工作机制；承担震时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的发布工作任务；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附件 5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视情况可调整合并。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抢险救援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消防、人武部、民兵分队、预备役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是抢险救援、队伍调配、人员搜救、空运空投、灾区清理、工程抢险等。

2、群众生活保障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发改（粮油储局）、教体、民政、住建、市场监管、科工、财政、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是受灾群众救助方案制定、人员转移安置、基本生活物资调集和保障、市场供应和稳定等。

3、救治防疫组。县卫健委牵头，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红十字会、医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是伤员救治转移、疫情监督管控、医疗援助、卫生防疫、检验检疫和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及消毒灭源等。

4、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县发改委和科工局牵头，财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城管、住建、人防、电力、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是震灾毁损公共

设施抢险抢修抢通、加固修复除险、保通保畅保运，组织生产和调运救援产品、调拨和供应生产物资装备、落实恢复生产计划措施。

5、灾害防范处置组。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水利、城管、住建、交通、人防、环保、财政、科工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是震情监视、险情排查和处置、灾害预警和群众疏散、危险设施监控、环境质量监测管控、灾损灾害调查、损失评估核报等。

6、交通管制和社会治安组。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交通、城管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是协助灾区强化治安和保卫、打击违法犯罪、交通秩序管制和维护、重要场所和部门警戒、涉灾矛盾化解和维稳等。

7、新闻宣传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文旅、应急、科工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是会同县委宣传部，组织灾情及救灾信息收集和发布、加强舆情监管、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等。

8、救灾捐赠和物资调配组。县民政局和卫健委牵头，卫生、市场监管、慈善协会、红十字会、财政、发改、应急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是接受国内外捐赠和援助、调度救灾物资和资金、组织协调物资分发和监管、发动社会募捐、开展物资产品检验检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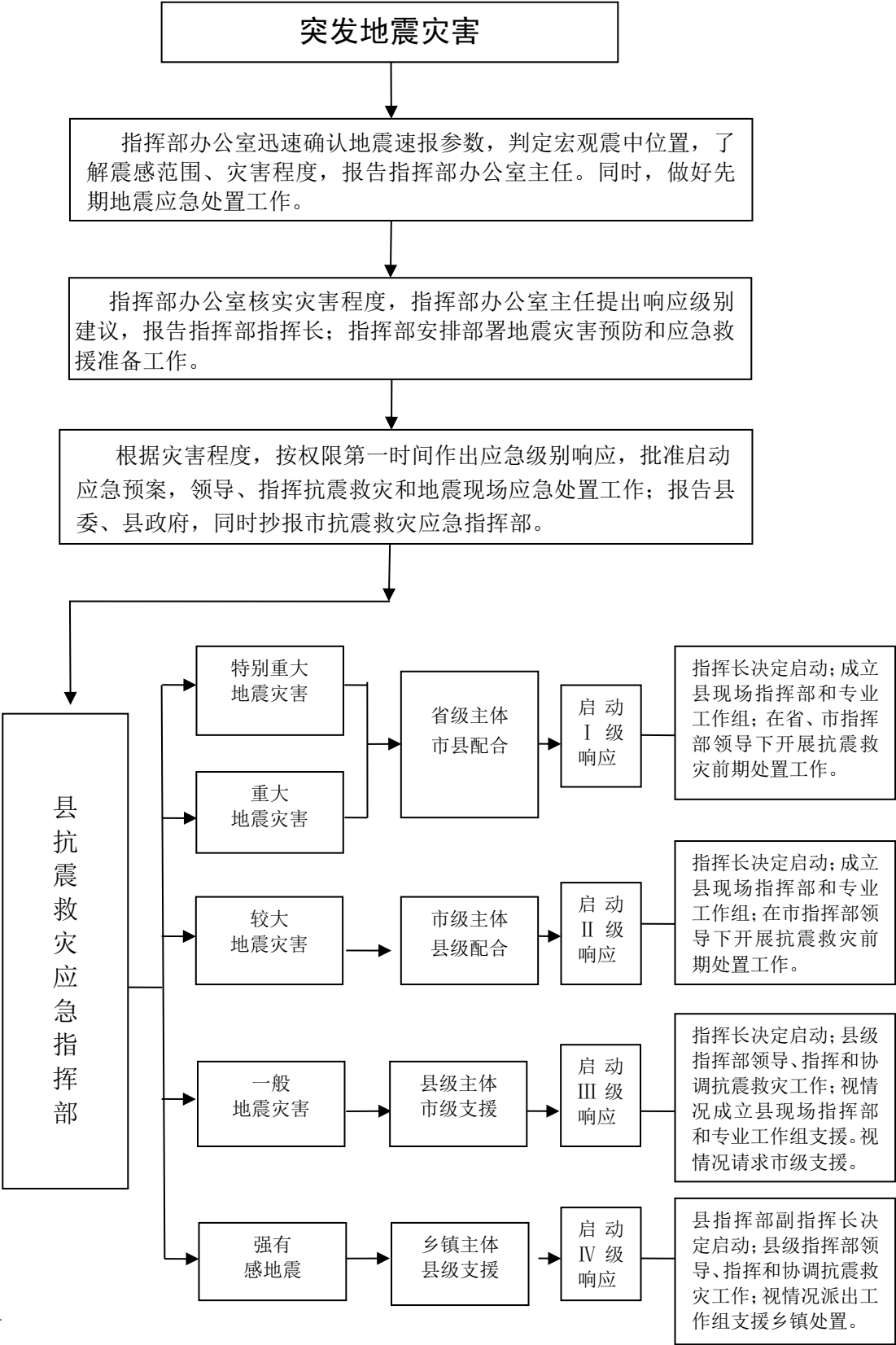
9、涉外事务组。县委统战部牵头，县应急、文旅、红十字

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是涉外、涉侨和民族、宗教事务协调处理，灾区外籍人员、侨眷、少数民族救助安置慰问，外援救援队伍接待，涉外、涉侨、民族、宗教新闻采访和信息审核发布。

10、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组。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民政局牵头，财政、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通信公司等参加。主要任务是开展建筑及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灾害范围、发震构造和地震烈度、人员和财产伤亡等调查、评估、理赔、相关责任认定等。

11、综合协调和志愿服务组。县政府办、团县委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卫生、城管、发改、文旅、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是综合协调救灾重大问题和事务、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启用城市应急避险场所等，会同团县委，做好志愿者队伍接待和志愿服务工作。

新乡县地震应急分级响应示意图



附件 7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分级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实施主体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300 人死亡（含失踪），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我县行政区域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城区发生 6.0 级地震。	Ⅰ 级	省级主体 市县配合
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我县行政区域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省级主体 市县配合
较大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2.我县行政区域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Ⅱ 级	市级主体 县级配合
一般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我县行政区域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3.城区发生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地震。	Ⅲ 级	县级主体 市级支援
强有感地震	1. 未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震感强烈，社会影响较大； 2.我县行政区域发生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地震； 3.城区发生 2.5 级以上 3.0 级以下地震； 4.周边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我县震感强烈，社会影响较大。	Ⅳ 级	乡镇主体 县级支援

抄送：县委，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国农科院新乡试验基地管委会。
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
